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临2009-02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通讯表决)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与2009年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0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通知,并于2009年2月16日进行了通讯表决。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十一人,截止2009年2月16日收回有效表决票11张。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经统计,参加通讯表决的11位董事,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金福娟女士因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提名、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薪酬委员会工作组成员等上述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金福娟女士董事,因到法定退休年龄,经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议,金福娟女士自即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提名、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薪酬委员会工作组成员等上述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对金福娟女士任副董事长等职务期间对本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地感谢。

经表决,参加通讯表决的11位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李烈先生因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审计、战略、薪酬委员会工作组成员等上述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李烈先生董事,因到法定退休年龄,经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提议,李烈先生自即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战略、薪酬委员会工作组成员等上述职务;经本公司严建华总经理的提议,李烈先生自即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对李烈先生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期间对本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地感谢。

经表决,参加通讯表决的11位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聘任张树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由本公司严建华总经理的提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张树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会议表决,到会的11位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一致通过。

四、审议聘任俞昌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由本公司严建华总经理的提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俞昌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会议表决,到会的11位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一致通过。

五、审议免去刘国强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因刘国强先生公司党委另有重用,经本公司严建华总经理的提议,免去刘国强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对刘国强先生任副总经理职务期间对本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地感谢。

经会议表决,到会的11位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1:

1、张树潭先生,男,195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外贸处处长。曾先后在杭汽轮教育中心任教师、外贸处业务员、外贸处副处长、处长。

2、俞昌权先生,男,195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从2000年1月起被聘为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6月19日公司三届一次经理层换届时,续聘为副总经理。2005年6月23日公司三届六次董事会、四届一次董事会被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附件2:

独立董事对任免董事、高管事项独立意见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之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与有关情况的介绍说明、以及向公司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关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任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次200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金福娟女士因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等职务,李烈先生因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的事项;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张树潭先生、俞昌权先生出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事项,其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金福娟女士因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等职务,李烈先生因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同意张树潭先生、俞昌权先生出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张明光 邹兆学 华小宁 祁国宁
2009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09-006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商务部
对进口中国木质卧室家具
反倾销案初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对中国进口的木质卧室家具反倾销案的初裁结果,初裁中认定包括宜华木业在内的18家中国木质卧室家具制造企业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出口美国的木质卧室家具的倾销幅度为124.31%。

目前反倾销案调查尚未结束,还要经美国商务部进一步调查后作出最终裁决。因反倾销征税是针对美国经销商收取的,对我司07年业绩没有影响,08年反倾销复审工作现在还没开始,初裁结果对我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公司目前正按美国商务部的要求,提供复审相关资料,并积极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反倾销案调查进展情况,并按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09-00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通钢集团
敦化塔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取得塔东铁矿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2月16日,本公司收到参股公司通钢集团敦化塔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塔东矿业")通知,塔东矿业于近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核发的塔东铁矿采矿许可证。

采矿许可证情况:

1、许可证号:C1000002009012110003896
2、采矿权人:通钢集团敦化塔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地　址:吉林省敦化市江南镇
4、矿山名称:通钢集团敦化塔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塔东铁矿
5、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有效期限:叁拾年(自2009年01月20日至2039年01月20日)
7、开采矿种:铁矿
8、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
9、生产规模:500万吨/年
10、矿区面积:3.3936平方公里

关于塔东铁矿具体事宜,请参阅公司于2008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08-010)。

塔东铁矿其他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对其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09-00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投资)。

2、投资金额和比例:由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齐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绅投资)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对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按现有持股比例实施增资,其中齐绅投资现金出资人民币29,400万元,占增资后国药投资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3、投资期限:未约定。

4、本次增资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5、本次增资完成后,齐绅投资对国药投资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49%。本次增资对公司的收益不会造成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须于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一、交易概述: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齐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09年2月16日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双方同意,由齐绅投资与国药集团对国药投资按现有持股比例实施增资,双方增资总额共计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齐绅投资现金出资人民币29,400万元、国药集团现金出资人民币30,600万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齐绅投资的股东已同意齐绅投资对国药投资实施增资。

增资协议于协议双方盖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药投资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70,000万元,齐绅投资与国药集团对国药投资的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仍分别为49%和51%。

二、交易各方:

上海齐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4日,法定代表人:范邦翰,主营投资管理,注册资本:人民币82,243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82,243万元,占100%股权。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26日,系直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余鲁林,注册资本:人民币15.29亿元。国药集团主营业务包括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医药实业投资项目咨询服务,举办医疗器械的展览展销;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截至2007年12月31日,国药集团总资产为194.57亿元,净资产为31.78亿元;200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5亿元,实现净利润4.46亿元。

三、交易标的: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6日,法定代表人:余鲁林,目前国药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齐绅投资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占49%股权;国药集团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占51%股权。国药投资主营业务包括实业投资,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除经纪)等。国药投资持有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96%的股权。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由协议双方对国药投资按现有持股比例实施增资,双方增资总额共计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齐绅投资现金出资人民币29,400万元、国药集团现金出资人民币30,600万元。

2、协议双方应于增资协议生效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项缴付至国药投资的验资账户。

3、完成增资后,国药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万元,其中:齐绅投资占49%股权,国药集团占51%股权。

4、增资协议于协议双方盖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风险:

本次增资须于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六、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所需的现金出资由齐绅投资自筹。

2、本次增资旨在充实国药投资的流动资金,为其后续发展创造条件。

3、本次增资完成后,齐绅投资对国药投资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49%。本次增资对公司的收益不会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九年二月十六日

备查文件:增资协议。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09-00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09-00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52,162,304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2月2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5年12月30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2月2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2月23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大股东有追加对价安排:

大股东新疆蓝剑嘉酿投资有限公司在以下三种情况下追加对价: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以先发生的情况为准),蓝剑嘉酿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总计8,706,048股,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追送0.5股(追加对价仅以最先发生情况时支付一次,支付完毕后本承诺自动失效)。

第一种情况:公司2006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3679.17万元(相当于总股本36791.66万股不变的情况下,每股收益0.10元);

第二种情况:公司200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较2006年增长率低于20%;

第三种情况:公司2006年、2007年中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大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中向流通股东追加对价的股份在追加支付时不受三十六个月的禁售期的限制)。

截止目前大股东无支付对价情况发生。

公司其他限售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无追加支付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定禁售规定,此外:

新疆蓝剑嘉酿投资有限公司在向流通股东支付股票对价后,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中向流通股东追加对价的股份在追加支付时不受三十六个月的禁售期的限制)。三十六个月以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价格不低于4.55元(2004年1月1日以来的历史最高价为4.14元,以此价格上浮10%),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2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2007年3月13日,公司第一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单位:股		第一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前	变动数	第一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2,162,304	0	152,162,304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221,286	-24,221,286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6,383,590	-24,221,286	152,162,30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91,533,056	+24,221,286	215,754,34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1,533,056	+24,221,286	215,754,342
股份总额		367,916,646	0	367,916,646

该事项详见2007年3月8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啤酒花各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啤酒花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其上市流通的问题。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52,162,304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2月23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新疆蓝剑嘉酿投资有限公司	152,162,304	41.36%	152,162,304	0
合　计		152,162,304	41.36%	152,162,304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年3月13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4,221,286股根据股改时的法定承诺上市流通。

七、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2,162,304	-152,162,304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2,162,304	-152,162,304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15,754,342	+152,162,304	367,916,6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5,754,342	+152,162,304	367,916,646
股份总额		367,916,646	0	367,916,646

特此公告。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16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名称:运盛实业 编号:2009-003号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司法冻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7年4月,香港运盛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股权做质押,为上海九叶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和赵敏伟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黄浦支行向上海茸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茸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详情见本公司2007-010号公告)。

现该委托贷款发生诉讼并被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执行冻结香港运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18,000,000股股权(其中14,405,772股为限售流通股,3,594,228股为无限售流通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09年2月13日出具了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临2009—001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
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7,245,8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4.52%)于2008年1月1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2,661,133股(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3.28%)股权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08年1月11日,质押期限为壹年。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质押事项于2008年1月16日进行了公告。

本公司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通知,上述股权质押于2009年2月13日解除。

2009年2月16日,本公司接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签定了股权质押合同,将持有的本公司122,661,133股(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3.28%)股权质押给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质押期限为壹年。该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09年2月13日。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二月十六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齐鲁证券为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代销机构及在齐鲁证券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9年2月1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齐鲁证券代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

同时,本公司从2009年2月18日起在齐鲁证券推出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

2.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A级基金份额和B级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元,不设金额级差。齐鲁证券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齐鲁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普通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齐鲁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齐鲁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与普通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齐鲁证券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齐鲁证券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傅咏梅
联系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电话:0531-81283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齐鲁证券在以下主要城市的指定网点接受办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济南、烟台、淄博、潍坊、上海、青岛、济宁、东营、泰安、厦门、威海、枣庄、聊城、德州、莱芜、日照、北京、深圳、天津、广州、临沂、滨州、菏泽、福州、武汉、大连、吉林、沈阳、杭州、绍兴、温州、慈溪、重庆、泉州、宁波、南京等。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09-002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告所载2008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2008年	200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1,743,573,456.61	1,578,565,540.74	10.45
主营业务利润	432,492,280.27	412,215,147.41	4.92
利润总额	349,944,358.41	306,181,311.73	14.29
净利润	297,067,496.50	253,852,605.27	17.02
每股收益(元)	0.6725	0.6215	8.21
净资产收益率(%)	14.46	34.64	-20.18
	2008年末	200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2,862,794,497.96	1,852,712,380.61	54.52
股东权益	2,054,466,329.01	732,867,153.81	180.33
股本	508,418,675	408,418,675	124.48
每股净资产	4.04	1.79	125.7

注:1、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2、净资产收益率按全面摊薄法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08年,面对全球金融危机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积极寻求战略发展新突破的同时,通过加强内控管理、压缩成本费用、增加输气量等有效措施,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积极发展及利润率的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49,884,934.15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0.84%,营业利润同比增长13.07%,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4.29%,净利润同比增长17.02%。

报告期内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54.52%、股东权益较上年末增长180.33%、股本较上年末增长124.48%、每股净资产较上年末增长125.7%、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度降低20.18%,这五项均呈显著变化,其原因在于2008年8月我公司IPO发行了1亿股A股,每股发行价10.59元,募集资金总额105,9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等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费用45,150,515.5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3,849,484.45元,导致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大幅增加所致。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九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09-020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权证代码:580017 权证简称:赣粤CWB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赣粤CWB1"认股权证
2009年行权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09年2月16日至2月27日为"赣粤CWB1"认股权证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期间认股权证将暂停交易,赣粤高速股票(交易代码600269)仍正常交易。"赣粤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20.53元/股,行权比例为1: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粤高速")于2008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12亿元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每10张为1手)。每手赣粤高速分离交易可转债持有人获配47份认股权证。上述认股权证共计5640万份于2008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认股权证的交易简称为"赣粤CWB1"(交易代码580017)。

"赣粤CWB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2008年2月28日至2010年2月27日,共计731天。

2009年2月16日至2月27日为"赣粤CWB1"认股权证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期间认股权证将暂停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赣粤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20.53元/股,行权比例为1:1。投资者每持有一份"赣粤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2009年2月16日至2月27日的10个交易日内以20.53元/股的价格认购一股赣粤高速股票,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自2009年3月2日起,未行权的"赣粤CWB1"认股权证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交易。第二次行权期为2010年2月27日前的10个交易日。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791-6527021、6504269、6504265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2:30-5:00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16日

股票代码:600876 股票简称:*ST洛玻 编号:2009-005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本公司经向控股股东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实,目前本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工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9年2月12日、2月13日、2月16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经咨询公司管理层、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没有关于公司定向增发、重大资产重组等将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宜。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到目前为止及未来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A股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公司A股股票交易已实行特别处理。公司A股股票处于退市风险警示阶段,公司经咨询公司管理层、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后,作出如下公告:

公司已于2009年1月23日发出2008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但2008年扭亏为盈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才能确认,若2008年度公司不能扭亏,则公司A股股票将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有关2008年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08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目前玻璃市场形势依然严峻,产品售价仍在较低价位运行,公司生产成本和财务费用居高不下,流动资金紧张,公司2009年经营依然困难。

《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内地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内地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内地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16日

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编号:临2009-00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2月13日,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独立董事及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

2009年2月16日,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许荣茂董事长、王开国董事、卓亚岚董事、管红艳董事、许世永董事、孙跃凯董事、张玉臣独立董事、周金伦独立董事及刘传秋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5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时间、方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设立北京世茂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承接北京世茂大厦资产和相关银行负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推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进程,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世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世茂置业"),以承接此次公司向北京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7,200万股股份所购买的北京世茂大厦资产及对应的银行负债,并作为北京世茂大厦的管理及运营机构。

北京世茂置业注册地点为北京市,注册资本为现金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09-00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浙科发高[2008]336号文件,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被认定为2008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之一,认定有效期为3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认定有效期内享受10%的所得税优惠。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09-00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月31日期间之未经审计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366亿元。该数字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网址为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资料未经审计。本公司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中国财政部新颁布的中国公认《企业会计准则》。该会计准则规定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本公司绝大多数保险产品都属于保险合同,确认为保费收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16日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股票代码:600158 编号:临2009—03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于2009年2月13日接到公司股东金保利亚洲有限公司通知,2009年2月6日,金保利亚洲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所持有的"中体产业"股票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6%;2009年2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8,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0%;通过二级市场直接减持所持有的"中体产业"股票7,695,2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8%。以上共计减持23,895,2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4%。

本次减持后,金保利亚洲有限公司仍持有我公司股份34,134,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8%,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15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982,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3%。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2月16日